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7月1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　 方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01300192發文檔(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)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「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 說明： 一、為確保稽核品質及發揮效果，並利於稽核監督時檢視及深入發現問題，注意合理性及避免漏未查察易生缺失之重要採購事項，爰本會訂定旨揭檢核表，請提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參採使用。 二、辦理專案稽核作業時，宜包括但不限於旨揭檢核表所列重點事項。**  **正本：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